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田家和即品食堂材料行

田慶雄

田淑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265,000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為相對人田家和即品食堂材料行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田家和即品食堂材料行之財產於新臺幣796,52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田家和即品食堂材料行如以新臺幣796,526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田家和即品食堂材料行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01 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
02 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3 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
04 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
05 等積極作為為限。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田家和於民國111年8月9日邀同相對
07 人田慶雄、田淑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200萬元，茲因相對人於113年5月31日繳款後，即未依
09 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796,526元及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違約後，經聲請人以電話催繳未
11 果，聲請人寄送給田家和之催告函，因無人招領後退回，又
12 田家和所簽發交付其他債權人之本票，另經法院裁定准予強
13 制執行，田慶雄、田淑薰未替田家和清償借款，顯見渠等償
14 債能力有困難，且有逃匿無蹤之情事，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
15 難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就相對人之財產
16 於796,526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語。

17 三、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18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查詢表，可認就假扣押之
19 請求已為相當釋明；至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已就田家和部
20 分提出催告函及法院裁定在卷，縱未能盡完全釋明之責，惟
21 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是其所為
22 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條規
23 定記載田家和供擔保之金額，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聲請
24 人未予釋明田慶雄、田淑薰現今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及
25 隱匿財產等事實，自難認聲請人已就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有
26 所釋明，又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惟因其未釋明假扣押之
27 原因，業如上述，故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其
28 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楊晟佑